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佩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佩珍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佩珍因洗錢防制法等2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李佩珍先後因幫助一般洗錢罪、一般洗錢罪共2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2

01 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
02 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；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2罪所示
03 刑度之外部界限（有期徒刑部分之總刑期為有期徒刑8月，
04 罰金部分總金額為新臺幣《下同》5萬元），附表所犯各
05 罪最長刑度為有期徒刑4月，而罰金刑部分所犯最高金額為3
06 萬元，暨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之犯罪類型均為洗錢案
07 件，其所犯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目的均相似，僅係
08 幫助犯及正犯之差異，經函詢受刑人後，其表達無意見之旨
09 （見本院卷附陳述意見狀）。本院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
10 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貫徹前揭刑罰量
11 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，就附表所示2罪所處之有期
12 徒刑、罰金刑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
14 5款、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17 法官 柯姿佐

18 法官 黃雅芬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鄭雅云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